#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杨扬、佟旭英**：本院受理的刘亚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正银**：本院受理原告李安诉被告刘正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近诉被告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蔡高峰、周小红**：本院对上诉人张敬远与被上诉人蔡高峰、周小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2民终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伊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翊辰诉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邹其海、徐晶晶**：本院受理锡山区查桥鸠鸽车辆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骑行天下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礼尚往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以鹏、江苏能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祥与被告陈以鹏、江苏能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825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祝玉红**：本院受理马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永道**：原告孙在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旭鹏**：原告王鹤新诉你、朱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楚庆俊**：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楚庆俊、陶育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6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维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被告李维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502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起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郑锁**：本院受理吴克芳诉你与砀山县瑞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6225号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肥西县晟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运琪诉你与邹宗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5454号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子庆**：本院受理(2022)浙0382民初1223号原告卢德光与被告李子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67号　党峰**：本院受理原告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党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骑行天下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礼尚往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以鹏、江苏能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祥与被告陈以鹏、江苏能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825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祝玉红**：本院受理马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楚庆俊**：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楚庆俊、陶育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6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维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被告李维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502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起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郑锁**：本院受理吴克芳诉你与砀山县瑞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6225号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肥西县晟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运琪诉你与邹宗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5454号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子庆**：本院受理(2022)浙0382民初1223号原告卢德光与被告李子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67号　党峰**：本院受理原告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党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仇浩、尚传营**：本院受理郑新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霍玉春、叶涛**：本院受理李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福泉铬铵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旁(人)申案字(2023)18号杨文平、向兴霞、陶梅、王荣琴、张洪兰、谢国忠、代绍勇等7人与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2日15时在本委(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7楼1717室仲裁庭，(法院旁))开庭审理，务必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决。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罗志荣**：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22年7月1日的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614.49元，被告罗志荣还应承担自2015年7月15日(逾期之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复利、违约金(上述利息、复利、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元，公告费1107元，由被告罗志荣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朱天宇**：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22年6月27日的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9996.74元，被告朱天宇还应承担自2012年1月25日(逾期之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复利、违约金(上述利息、复利、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2元，公告费1111元，由被告朱天宇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洪磊**：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被告洪磊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洪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22年7月1日的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8931.16元，被告洪磊还应承担自2017年1月10日(逾期之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复利、违约金(上述利息、复利、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2元、公告费1156元，由被告洪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万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109号申请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万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国琴、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冯国琴、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飞、焦志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飞、焦志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5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兵、杨志喜**：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冯瑞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2)银仲字第188号裁决书，裁决：一、解除申请人冯瑞与被申请人李兵、杨志喜订立的《购房协议书》；二、被申请人李兵、杨志喜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冯瑞返还购房款235000元，支付违约金70500元。本案仲裁费87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申请人李兵、杨志喜负担。申请人冯瑞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李兵、杨志喜负担的仲裁费、公告费连同第二项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冯瑞。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二层204号房间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王代东**：本会依法受理了王世超申请与你方以及广东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柏占玖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90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4月25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史志雷**：本院受理张海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0903民初4862号　郑铭通、郑松龙**：本院受理原告樊浩与被告郑铭通、郑松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郑铭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樊浩偿还借款本金1040000元及利息；2、被告郑松龙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松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铭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45元，公告费620元，共计15365元，由被告郑铭通、郑松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035号　被告：张汉雨，住湖北省监利市新沟镇史桥村1—20　号；被告：姚速智，住贵州省荔波县水尧乡水尧村板映一组24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汉雨、姚速智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张汉雨、姚速智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张汉雨归还原告代偿款32647.6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7月9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化37%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429元。二、判令被告张汉雨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三、判令被告张汉雨支付违约金6000元。四、判令姚速智对张汉雨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原告对被告张汉雨名下的车辆浙G5NV15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03月09日09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07号　蔺菡**：关于本院受理原告谢丽诉被告蔺菡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蔺菡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丽赔偿丞燕产品轻-1形5套、涵沛5个、养生12套+2套的相应价值50934元；案件受理费1073元，公告费829元，合计1902元，由被告蔺菡负担)，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03号　夏彪**：本院受理原告冯新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868号　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沁和建材经营部、江苏淳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沐阳县鲁班人造板厂与被告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86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31号　绥化市鑫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李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31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38号　绥化市鑫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李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3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339号　张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周红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33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43号　邓爱军、彭涛、王树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你三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4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34号　卢丹、张佰梅、四川银翼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金、厦门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林赛**：本院受理原告秦永成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867号　董宁**：原告王洪波与被告董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53号　宋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狮王砂轮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寿林、宋成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83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下午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68号　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勇**：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华与被告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李贵华与被告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承款》于2022年6月10日解除；2、被告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李贵华返还装修款2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3、驳回原告李贵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8元由被告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197号　柴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柴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柴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 545.1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截止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 359.70元；从2022年9月22日起，罚息和复利按照《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若被告柴红未按照本判决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就被告柴红所有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012栋2层219号(2018)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5896号)房屋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元、公告费337元，共计581元，由被告柴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23号　蒲建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蒲建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蒲建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8 577.76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但前述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0元、公告费335元，共计1445元，由被告蒲建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录**：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陈录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录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235.97元及利息损失(以14235.9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伸海东、勾淑坤**：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伸海东、勾淑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伸海东、勾淑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176206元及利息损失(以3176206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冀智恒**(性别：男，父亲：冀亮，母亲：江开会)出生于2009年12月6日，编号J61035446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蒋睿汐**(性别：女，母亲：陈均华，父亲：蒋能勇)出生于2021年8月22日，编号V43004443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芯悦**(性别：女，母亲：罗秋菊，父亲：郭鹏)出生于2019年07月20日，编号T43030192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乐晨**(性别：女，母亲：黄霞，父亲：刘依平)出生于2011年02月07日，编号X43034719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钰妍**(性别：女，母亲：谢艳红，父亲：王惠东)出生于2016年4月18日，编号P4308992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俊宇**(性别：男，父亲：黄亮，母亲：向英)出生于2015年1月6日，编号O43046634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佳成**(性别：男，母亲：陈冬成，父亲：杨友元)出生于2009年6月15日，编号L4302722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徐乐仪**(性别：女，母亲：李倩如，父亲：徐林)出生于2010年10月28日，编号K4302919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潘羿扬**(性别：男，母亲：吴丹，父亲：潘海)出生于2016年10月25日，编号Q43051250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常迎**不慎于2016年12月遗失身份证，证号：371528199402183013，本人已申请新证，此证无效，特此声明。

**张春强**于2018年6月13号办理的质权登记编号：(石市西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2948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在2019年7月不慎遗失，现特此声明作废。

**杨太君**遗失高中毕业证，毕业于鲁甸县第一中学，证号　62122010175，登报作废。

**朱 锋**遗失执业医师执业证，证书编号：201109881100394O，声明作废。

**刘娟**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遗失，颁证日期：2018年3月，证书编号：A20171101142225，声明作废。

**胡 梦 雨**遗失合格证原件，合格证编号：WAN05E229195703，车型：CC2030BE21A，车色：黑，VIN码：LGWFF7A52NJ196205，发动机号：22557099002，声明作废。

**桑措卓玛**不慎遗失海晏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开出的公租房押金条一张，收据号码：00